



# 中央研究院 週報

中央研究院 發行 73年11月01日創刊 102年03月28日出版 院內刊物/非賣品 第1413期

## 本院要聞

### 國科會「101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本院獲獎名單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培育年輕優秀高級研究人才，鼓勵博士後研究人員發表創新優質重要學術著作，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深入科技研究，特設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本院有13位獲獎人員，其中有10位獲獎者曾任或現任本院「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計畫所培育的博士後研究人員。

獲獎人員名單如下：

編號	獲獎人員	所、中心
*1	余佳益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2	金孝宣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
*3	張志雲	近代史研究所
*4	張瑞仁	基因體研究中心
5	郭鴻文	數學研究所
6	陳巧奇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7	陳忻怡	生物化學研究所
*8	渡邊源規	化學研究所
*9	溫昱傑	物理研究所
*10	劉姿吟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11	鄧伊珊	分子生物研究所
12	戴瑞徵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13	蕭育源	分子生物研究所

## 人事動態

資訊科學研究所呂俊賢副研究員奉核定為研究員，聘期自2013年3月18日起。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陳應誠助研究員奉核定為長聘副研究員，聘期自2013年3月18日起。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郭志禹助研究員奉核定為副研

究員，聘期自2013年3月18日起。

民族學研究所呂心純助研究員奉核定為長聘副研究員，聘期自2013年3月14日起。

民族學研究所高晨揚先生奉核定為助研究員，聘期自2013年4月1日起。

歐美研究所王智明助研究員奉核定為長聘副研究員，聘期自2013年3月14日起。

中國文哲研究所何乏筆副研究員奉核定為研究員，聘期自2013年3月14日起。

臺灣史研究所劉士永副研究員奉核定為研究員，聘期自2013年3月14日起。

臺灣史研究所宋錦秀研究助理奉核定為助研究員，聘期自2013年3月14日起。

法律學研究所王必芳助研究員奉核定為副研究員，聘期自2013年3月14日起。

## 學術活動

### 學術交流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周美吟所長，於2013年4月3日至12日赴美國及英國參加國際會議。出國期間，所務由曾文碧副所長代理。

民族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黃樹民所長，於2013年4月3日至7日赴菲律賓參加國際會議。出國期間，所務由張珣副所長代理。

### 編輯小啟

4月4日因逢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停刊一週，4月11日恢復出刊。

## 本期要目

- |        |        |
|--------|--------|
| 1 本院要聞 | 1 學術活動 |
| 2 公布欄  | 3 知識天地 |
| 5 學術演講 |        |

編輯委員：江宏明 陳昭倫 程毅豪 柳立言 羅紀琮  
 排版：侯俊吉 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http://newsletter.sinica.edu.tw/index.php>, <http://newsletter.sinica.edu.tw/en/index.php>  
 E-mail: [wknews@gate.sinica.edu.tw](mailto:wknews@gate.sinica.edu.tw)  
 地址：臺北市11529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電話：2789-9488, 2789-9872；傳真：2789-8708  
 《週報》為同仁溝通橋樑，如有意見或文章，歡迎惠賜中、英文稿。本報於每週四出刊，前一週的週三下午5:00為投稿截止時間，逾期稿件由本刊視版面彈性處理。投稿請儘可能使用E-mail，或送總辦事處秘書組綜合科3111室。

# 公布欄

## 第6屆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

本院第5屆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任期至102年4月17日止，第6屆研究人員代表選舉刻正辦理中。本次選務援例採用網路投票與網路計票方式進行。投票時間為4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4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開放24小時網路投票，網址為<https://vote.sinica.edu.tw/recrep/>，請各位同仁踴躍投票。

投票密碼函等選務相關資料，請各單位於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派員至總辦事處秘書組議事科3113室領取，並轉致各選舉人。各學組候選人名單如下：

數理科學組候選人		生命科學組候選人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候選人	
單位別	姓名及職稱	單位別	姓名及職稱	單位別	姓名及職稱
數學所	黃啟瑞研究員	植微所	林納生特聘研究員	史語所	石守謙特聘研究員
物理所	葉崇傑研究員	細生所	黃鵬鵬特聘研究員	民族所	郭佩宜副研究員
化學所	呂光烈研究員	生化所	吳世雄特聘研究員	近史所	陳儀深副研究員
地球所	俞震甫研究員	生醫所	范盛娟研究員	經濟所	蔡文禎研究員
資訊所	徐讚昇研究員	分生所	張 雯研究員	歐美所	林正義研究員
統計所	黃景祥特聘研究員	農生中心	蕭培文副研究員	社會所	張晉芬研究員
原分所	汪治平研究員	基因體中心	李宗璘副研究員	文哲所	楊晉龍研究員
天文所	王祥宇研究員	多樣中心	謝蕙蓮研究員	語言所	孫天心研究員
環變中心	夏復國研究員			台史所	張隆志副研究員
應科中心	魏培坤研究員			政治所	朱雲漢特聘研究員
資創中心	王鈺強助研究員			法律所	邱文聰副研究員
				人社中心	瞿宛文研究員

## 本院102年度「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報名截止日期延至102年4月7日

TIGP 最新公告：本院102年度「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報名截止日期延至102年4月7日(晚上12:00)，有關「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之各項資訊和報名方式請至TIGP網站<http://tigp.sinica.edu.tw/applying.html>；報名請至網址：<http://db1x.sinica.edu.tw/tigp/index.php>線上報名，或下載紙本報名表格。

最新招生公告

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  
102學年度

## 福華哲思軒招待小朋友免費用餐

又是歡樂四月的到來，為了獻上對這些國家未來主人翁的祝福，哲思軒特別推出「歡喜四月天 天天都是兒童節」餐飲優惠專案。活動為期整個四月，期間不分平、假日，哲思軒都將在晚餐時段招待身高120公分以下的小朋友，免費享用營養豐盛的輕食吧，體驗健康的飲食文化。

隨著樂活主義的興起，人們對於飲食上的均衡也日漸要求，哲思軒一向秉持著健康的飲食理念，提供消費大眾一個清爽的美食選擇。藉著這次兒童節的機會，哲思軒希望讓小朋友享受更高品質的餐點，從小培養飲食好習慣。

哲思軒擁有明亮寬敞的用餐環境，這次推出的活動，除了提供健康美食之外，更希望全家人一同前來，可以在晚間吹著徐徐涼風，享受屬於家庭的美好時光。

※活動期間：2013/4/1~2013/4/30

※活動辦法：凡於期間內，由家長帶領120公分以下小朋友前來哲思軒用餐，每位120公分以下的小朋友都可以免費享用哲思軒的自助輕食吧。(需另加原價之一成服務費)

※晚餐沙拉吧供應時間：17:30~21:00

※優惠不得合併使用。

更多優惠詳情請洽：(02)2653-2788 哲思軒

招生截止日延至：  
102年4月7日

Tigp

## 本院人社中心轄下之調查研究專題中心資料開放公告

### 行政院主計總處『98年青少年狀況調查』資料開放

自75年起，每年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臺灣地區青少年及老人狀況調查」，78年該調查依特性分為「青少年狀況調查」與「老人狀況調查」，採隔年輪流辦理。「青少年狀況調查」於79年10月首度辦理，並自85年起改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與總處合作辦理。

98年青少年狀況調查，係就臺灣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11月民間人口中，實足年齡為15至29歲之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青少年(武裝勞動力與監管人口除外)，觀察其求學、工作、家庭生活、休閒、公共事務活動參與、青少年福利措施之需求等方面概況。調查方式採派員實地訪查方式，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遴選調查員擔任，採用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

釋出項目計有：問卷檔、原始資料檔、SPSS與SAS程式檔、SPSS及STATA系統檔。

資料下載申請網址：<https://srda.sinica.edu.tw/gov/group/10>。

欲更進一步瞭解上述資料相關訊息，請參見「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網頁<http://srda.sinica.edu.tw/>或洽詢邱小姐：電話(02)2787-1829、E-mail：[srda@gate.sinica.edu.tw](mailto:srda@gate.sinica.edu.tw)

## 知識天地

### 漫談「個人」資料保護

李建良研究員(法律學研究所)

2010年5月26日，總統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這部變身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新法，在刪除「電腦處理」四字之後，擴大了保護範圍及適用對象，公私部門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的範圍相對大幅縮小，以致行政院遲未發布施行。拖延了兩年，終於在2012年9月21日以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自2012年10月1日開始施行。與此同時，行政院卻暫緩施行第6條及第54條，並且向立法院提出修正草案。須知第6條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之一者外，「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屬於一種「禁止條款」，為個資法最重要的條文之一，未獲施行，顯示主政者對個資法的忌憚，也讓個資法的正式上路，打一開始就蒙上違憲的陰影。

從憲法保障人權的法理來說，政府原本就不可以蒐集人民的個資，尤其是敏感性個人隱私，「禁止條款」暫緩施行，並不表示公務機關就可以任意蒐羅人民的個資。恰恰相反，在沒有法律授權的情況下，公務機關不得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人民的敏感性資訊隱私，而且毫無例外。就這層意義來說，個資法的規範功能在於為政府部門創造「例外空間」(只有在法定例外的情形，才可以蒐集人民的個資)，而不是讓政府可以順理成章的侵犯人民的資訊隱私。

相關機關是否會作如上的理解，不得而知，這部「保護法」的施行能否發揮保障人民隱私自主及人格尊嚴的功能，也還有待觀察，但新法上路以來，卻已出現了種種意想不到的怪現象。來自政府部門的資料，陸續充斥著符號，例如：起訴書的名字被圈圈取代；學校公布欄上榮譽榜的名字被打圈；臺北市議會在審查臺北市府年度總預算時，議員為了加強對市府預算的監督，照例調閱市府各局處資料，拿到的卻是滿紙圈圈的文件。局處的說法是，因相關人員的姓名足以識別該個人資料，受個資法的保護，所以無法提供。此外，民眾洽公時，冷不防會聽到一句：「因為個資法，所以不可以……」，若進一步追問，到底根據個資法哪一條？又為什麼不可以？得到的回應，不是張目結舌、支吾其詞，就是胡亂應答、不知所云！

平心思考，這些怪現象的背後牽涉的是對「個人資料」概念的理解問題，即以被符號取代的姓名為例，其是否真的是個人資料？被取代掉的，到底又是什麼？這等問題可以從個人資料的「定義」談起。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單從文義來看，姓名確實是屬於個人資料的一種，但若整體瞭解法條的意旨，可知關鍵在於是否足以「識別

個人」之資料，也就是姓名足以連結到「特定」的個人。儘管大多數人的名字都不是自己取的，但姓名一旦與個人身分連結，即具備人別辨識的功能，同時又是人格的表現。個人對姓名的自主控制，受到資訊隱私權與人格權的雙重保障，已是無人否認的事實。不過，姓名的這層特殊意義不是來自「文字」本身(不管是幾個字)，法律甚至也不禁止人民取用他人的姓名(同名同姓何其多)。因此，獨一無二的不是姓名，而是與姓名相連結的特定個人資訊與人格表現。我們如果只是把一個或一堆姓名Po到網路上，不做任何的註記或說明，除了某些姓名代表著某種罵名外，這群文字終究還是文字，不會指涉特定的事件意義或甄別出特定的個人資料。姓名作為一種「個人資料」，法律所要保護的不是文字本身，而是與姓名相連結的特定個人資訊與人格特徵。也因此，當與姓名相連結的特定資訊屬於政府應公開的事項，或者是某些公文書的生效要件時，姓名其實已經不再是個人的資料，而是通向特定「政府資訊」的符碼。

舉例來說，法院判決書上名列的法官姓名，毫無疑問可以連結到特定的個人，但法官的姓名並非「個人」資料，而是判決的合法、生效要件(人民必須知道由誰判決，是否曾參與審理)，構成判決(公文書)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如果審判必須公開，判決必須「宣判」才能生效，那麼法官姓名的公開，毋寧是理所當然的事。法律不僅不得禁止公開，法官或其家屬亦不得(引用個資法)以任何理由(例如害怕遭到報復)而要求隱匿法官姓名，或以○○○代替。

由上可以進一步推想並延伸思考的課題是，執行公務人員的個人隱私保護。以警察為例，有一種說法，警察是「穿著制服的人民」，所以也應該享有「人民」權利。其實，「制服」表徵公權力，警察在執行公務時，其本身不具有「個人」(私人)的身分，原則上並無「個人」資料或隱私保護的問題。前些日子有一則新聞，剛好可以作為問題討論與省思的素材。

據報載，某大學生騎乘機車遭警察攔檢，該生持手機反蒐證，警察拿出法務部函表示，此舉涉及員警的個人隱私，須經其同意，如制止不聽，將帶回依妨害公務究辦。

民眾可以對警察反蒐證嗎？警察可以制止嗎？不從者，警察可以帶回查處嗎？民眾是否構成妨害公務？警察的法律依據何在？可以憑法務部的函示嗎？除了最後一個問題的答案當然否定，毋庸費言討論外，其餘一連串的疑問，都指向同一個問題：警察執行公務時，能否主張「個人」隱私？

有人說：民主法治國家，任何公權力都應該受到人民的監督，執法人員應無個人隱私可言。這種說法，言之成理，卻容易掉入警察難道不能享有隱私權保障的理論困境中。倒不如回到個案，先考究一下警察的「個人隱私」到底是什麼？姓名、肖像、言語、動作、表情、聲音、指紋…？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顯然，警察的「身分」必須表明於外，包括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肖像…，凡是與行使職權有關的身分標記，都要表彰於外，讓人民知道是「誰」(不是抽象的「警方」)在行使職權。這不僅是警察行使職權的(合法)前提要件，同時是人民事後救濟(憲法第16條)及追究警察個人責任(憲法第24條)的必要證據。

言語、動作、表情、聲音、指紋，不會有人否定這些是個人隱私。但「請你把車停下來」、「請你把身分證明拿出來」、「請你把車廂打開」、「請你接受檢查」…，會是警察在表達「個人」的想法、喜怒、好惡嗎？警察製作筆錄、調查事實過程中的種種行止，包括強暴、脅迫、索賄…，會是警察的個人資料嗎？如果這些都是執行公務的一部分(不問合法與否)，自然也就不涉及警察的個人隱私。

反過來想，警察若說這些都是個人隱私，就必須知道隱私是基本「人」權，主張隱私的地位與人民並無二致，那麼當人民未獲警察同意而進行反蒐證時，警察(身為「人民」)並無制止、甚至帶回警局查處之公權力；當人民不顧警察的制止而繼續反蒐證的時候，亦無構成「妨害公務」之可能。因為，警察以「人民」的身分維護其自身的「隱私」，並不是一種「公務」。

法律問題似乎相當複雜，其實道理相對簡單。隱私與公務，說到底，乃是兩組互不相容的概念。警察也有隱私，但必須以人民的身分主張，警察一旦「變身」為人民，其行為就不再是執行公務，也就沒有可以被妨害的公務。誠如法務部說的：警察人員「隱私權之保護與一般人並無二致」，那麼當警察與人民發生「隱私權衝突」時，警察可以做的，一般人也可以做；或者，反過來說，一般人不能做的，警察也不能做。因此，警察如果要「避難到隱私」，就必須脫掉公權力的外衣，並且要表現得像人民一點！

## 學術演講

日期	時間	地點	講員	講題	主持人
<b>數 理 科 學 組</b>					
03/28(四)	14:00	資訊所新館 106演講廳	張書璋助理教授 (長庚大學)	TIGP -- Design and Analytical Approaches for Conducting a Genome-Wide Association Study	
03/28(四)	15:30	化學所A108會議室	林皓武教授 (清華大學)	Organic Solar Cells: Device Physics & Engineering	林建村 研究員
03/29(五)	10:00	資訊所新館 106演講廳	Dr. Wei Li (NetBase Solutions, Inc.)	Towards Robust Large - Scale Chinese Parsing	陳克健 研究員
03/29(五)	14:00	天文所R1203 會議室(臺大校區)	呂聖元副研究員 (天文所)	Chemical Signatures of Massive Star Forming Clumps	
04/11(四)	15:30	原分所浦大邦講堂 (臺大校區)	Dr. Shinsuke Shigeto (交通大學)	Chemistry Inside the Cell as Seen by Raman Microspectroscopy	高橋開人 助研究員
04/11(四)	15:30	化學所A108會議室	吳春桂特聘教授 (中央大學)	Dye-Sensitized Solar Cells	周大新 研究員
04/12(五)	15:30	化學所A108會議室	Dr. Andrew Peter Abbott (Univ. of Leicester)	Fundamentals of Metal Deposition in Ionic Liquids	劉陵崗 研究員
<b>生 命 科 學 組</b>					
03/28(四)	10:30	農生中心農科大樓 A134演講廳	Dr. John Harada (Univ. of California, Davis, USA)	Dissection of Seed Development	葉國楨 副研究員
03/29(五)	11:00	植微所農科大樓 A134會議室	趙光裕副研究員 (植微所)	Exploring the Functions of Genes Involved in Pollen Development and Pollination	
03/29(五)	11:00	生化所114室	張祐誠助理教授 (臺北醫學大學)	Reconstructing, Modeling and Redesigning Protein Interaction Networks from a Nonlinear Dynamics Perspective	王惠鈞 特聘研究員
04/01(一)	11:00	分生所1樓演講廳	Dr. Masayuki Takahashi (Univ. de Nantes, France)	Difference in DNA Base Organisation between Pre- Synaptic Filaments of RecA and Rad51 Recombinases: Explanation for Weaker Activity of Rad51	王廷方 副研究員
04/03(三)	15:00	植微所農科大樓 A134會議室	Dr. Christopher Makaroff (Miami Univ., USA)	The Multiple Roles of Cohesins During Meiosis	趙光裕 副研究員
04/09(二)	11:00	分生所1樓演講廳	Dr. Soni Lacefield (Indiana Univ., USA)	Coordination and Control of the Meiotic to Mitotic Cell Cycle Transition	呂俊毅 副研究員

04/11(四)	11:00	分生所1樓演講廳	Dr. Alison Baker (Univ. of Leeds, England)	Peroxisomes in Signalling and Development; What Plants Can Teach Us about Yeast and Animals	李秀敏 研究員
04/12(五)	14:00	生化所114室	Dr. David A. Johnson (Univ.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Exploring the Structure and Dynamics of the A-Kinase with Fluorescence Spectroscopy	蔡明道 特聘研究員
人 文 及 社 會 科 學 組					
03/28(四)	14:00	政治所會議室B	鄭有善助研究員 (政治所)	Exploration: Foreign Business Associations in China	
03/28(四)	14:00	人社中心前棟 3樓焦點團體室	廖培珊副研究員 (人社中心)	量表設計的方法效應：面訪與電訪的比較	
03/28(四)	14:30	近史所檔案館 1樓中型會議室	黃自進研究員 (近史所)	佐藤榮作內閣「親美反中」的戰略思想(1964-1972)	
03/29(五)	14:00	人社中心第1會議室	沈祥玲博士候選人 (臺灣大學)	Mark Armstrong, Chris Doyle & John Vickers: The Access Pricing Problem - A Synthesis	
03/29(五)	14:30	經濟所B棟1樓 B110會議室	秦雪征副教授 (北京大學)	Does the Health Care Kuznets Curve Exist? Evidence from China, 1949-2010	
04/01(一)	14:30	民族所第3會議室	Dr. Robert Anderson (Simon Fraser Univ., Canada)	How did Edmund Leach Study the Yunnan-Myanmar Highland Frontier, and then What Happened to Ethnology?	
04/02(二)	10:00	法律所第2會議室	黃忠先生 (大陸訪問學人)	《民法上的違法處置與私法的彈性規則》	
04/02(二)	14:30	經濟所B棟1樓B110 會議室	蔡宜展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	Explaining the Durable Goods Co-Movement Puzzle with Non-Separable Preferences: A Bayesian Approach	
04/02(二)	14:30	歐美所1樓會議室	王士圃副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墨賽德分校)	国吉康雄的掙扎：談珍珠港事件與一個日裔美國藝術家的身份危機	
04/08(一)	14:30	民族所第3會議室	范玫芳副教授 (陽明大學)	環境正義與公民科學：高屏溪流流域水資源開發爭議	
04/09(二)	10:00	法律所第2會議室	黃舒芃副研究員 (法律所)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里斯本判決構築的民主圖像：一個國家學觀點下的反思	
04/09(二)	14:00	臺史所802室	謝國興研究員 (臺史所)	魚塭拓墾與產權爭議：晉江東石蔡源利號在嘉義布袋的經營，1800-1940	
04/10(三)	14:00	語言所519會議室	石基琳副教授 (Univ.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Bootstrapping an Adaptive Training Program of Chinese Tones	

最新演講訊息請逕於本院網頁：<http://www.sinica.edu.tw/>「近期重要演講」項下瀏覽。